

# 自主月供补充协议

## 第一章 普通条款

第一条 经签约各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中所有术语，如无特殊说明，其定义均与原合同中定义相同。

第二条 如抵押物为抵押人与第三人共有，则在本协议项下凡提及“抵押人”应同时包含抵押物共有人。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借款人以自主月供还款方式偿还原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以本协议约定的自主月供还款方式还款，抵押人及其他担保人（如有其他担保人，则以下简称“担保人”）同意依据原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 第四条 自主月供还款方式

自主月供还款方式是指贷款到期前的自主月供期内，按月分次偿还部分贷款本息，并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剩余贷款本息的个人贷款还款方式。自主月供期内可采用自主等本息方式计算每月应还款金额；也可采用自主等本金方式计算每月应还款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自主月供期内采用自主等本息方式还款的，每月应还款金额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 - 1}$$

月供计算期指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的作为计算自主月供期内每月还款金额依据的月数。

（二）自主月供期内采用自主等本金方式还款的，每月应还款金额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本息} = \text{固定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其中，借款人每月偿还的固定本金金额由借款人及贷款人协商确定，但固定本金金额占贷款本金金额的比例应不低于贷款人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

（三）贷款到期日或提前全部还款日（即依据本协议第十五条在公告期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时）应一次性偿还的剩余贷款本息的计算公式：

$$\text{还款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还款利息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月利率（适用于剩余计息期为整月的情形），或期末还款利息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实际用款天数 × 日利率（适用于剩余计息期为非整月的情形）

（四）月利率与日利率的计算公式：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 12$$

$$\text{日利率} = \text{年利率} / 360$$

第五条 自主月供还款方式的典型特征为贷款期限内每月还款金额较小，而贷款到期时须一次性归还的贷款本息金额较大。借款人已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等相关因素谨慎考虑，确定选择使用自主月供还款方式。

第六条 自主月供还款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个人一、二手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一、二手商住两用房按揭贷款、个人房屋抵押贷款或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产品时使用，贷款期限要求大于 5 年，其中个人房屋抵押贷款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七条 借款人自愿选择自主月供还款方式，即在约定的自主月供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月还本付息，并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自主月供期、月供计算期、自主月供期内还款方式见本协议特别条款约定。借款人同意严格按照贷款人出具的《还款计划》记载的还款日期，按时足额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第八条 根据借款人申请，并经贷款人同意后，自主月供还款方式可变更为普通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或普通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已采用普通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或普通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不能变更为自主月供还款方式。

第九条 选择自主月供还款方式，借款人可在贷款期内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但不支持办理贷款缩期，包括提前还款造成的贷款缩期。自主月供还款方式下，如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金额大于或等于贷款最后一期应还本金金额，则借款人应首先将该笔贷款剩余本息的还款方式变更为普通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普通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并在还款方式变更后提前偿还。自主月供还款方式下，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的本金金额小于贷款最后一期应还本金金额，且已按照其与贷款人的约定提前偿还完毕后，自主月供期内每月还款金额按以下规则重新计算：

采用自主等本息还款方式的，按照剩余本金、月供计算期与已还贷款期次差值以及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采用自主等本金还款方式的，按固定本金+当期应还利息重新计算。

第十条 选择自主月供还款方式的贷款业务不可关联省息账户。

第十一条 自主月供期内，采用自主等本息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可申请变更月供计算期，变更后的月供计算期不得大于贷款剩余期限的 2 倍；采用自主等本金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可申请变更固定本金，变更后的固定本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应不低于贷款人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且同时应小于按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依据普通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或普通等额本金还款方式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还本金金额。

第十二条 借款人依据本协议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变更还款方式，或者变更月供计算期和/或固定本金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事先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如贷款人提出要求，则本协议各签约方还应按照贷款人要求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其他

所需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变更本条约定事项时不排除加重借款人债务的情形，即使存在变更后的借款人债务加重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情形，抵押人、担保人同意继续对变更后的借款人债务依据原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在自主月供期内及贷款到期时，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还清当期应还贷款本息，即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进行违约处理，且贷款人有权行使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借款人应如实准确地提供本人的职业、收入、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办公电话等个人信息。借款人变更上述个人信息须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五条如遇监管政策或相关法律规定等不可抗力，需停止采用自主月供还款方式的，贷款人有权单方对该还款方式予以调整或变更。为保障借款人权益，前述情形下，贷款人可通过渤海银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变更事项予以公告，并可视具体情形辅以例如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自贷款人将变更事项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借款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协议的变更内容。借款人如对本协议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公告期届满，借款人未全部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的变更内容。

借款人同意本协议的变更内容的，即使存在变更后的借款人债务加重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情形，抵押人、担保人同意继续对变更后的借款人债务依据原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如需要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则借款人及抵押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抵押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将变更登记或备案后的相关证书及文件交由贷款人保管。

第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确认贷款人对本协议中有关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贷款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借款人、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责任或者限制借款人、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权利的条款，均已向借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借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已明确全面理解相关条款含义。

第十八条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构成原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行使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

第十九条如本协议签署后，签约各方需变更抵押物、担保人或担保方式的，各方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另行签订担保文件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十条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还款计划》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项下存在多个《还款计划》，且多个《还款计划》之间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贷款人最新出具的《还款计划》为准。《还款计划》与个人贷款借据不一致的，贷款利率、借款人每月还款金额及还款日均以《还款计划》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还应由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 第二章 特别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签约各方具体信息如下：

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支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人：**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原合同是指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已签署的下列合同或协议（请在□中打“√”，不适用的打“×”）：

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二手房按揭抵押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借款人与贷款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借款人与贷款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生产经营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抵押权人、抵押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其附件。

抵押权人、抵押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房屋抵押合同》、及其附件。

贷款人、担保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_\_\_\_\_》、及其

附件。

贷款人、担保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及其附件。

其他：\_\_\_\_\_。

### 第三条 强制执行公证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决定（适用/不适用）本款之约定：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已对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理解，同意向\_\_\_\_\_（以下简称“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贷款人有权单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对贷款人根据前述约定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其他约定：\_\_\_\_\_。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后确认：本协议项下月供计算期为\_\_\_个月；自主月供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抵押人及担保人对前述约定无异议。

第五条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自主月供期内每月应偿还金额，借款人每月还款金额及还款日以贷款人出具的《还款计划》为准。

（一）自主等本息；

（二）自主等本金，每月偿还固定本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四舍五入至元位）。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自主月供补充协议》签字页)

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支行/  
营业部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自然人**担保人**应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自然人**担保人**应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面签人员签字：

面签人员签字：